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787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貫暉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2年度緩字第2535號、113年度執聲字第356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貳點肆壹柒伍公克，含包裝袋壹只），沒收銷燬之；扣案之吸食器壹組、施用針頭壹支、藥鏟壹支，均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被告陳貫暉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646號緩起訴處分，於民國112年7月13日確定，113年11月12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本案扣押物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2.4542公克，詳112年度安保字第466號扣押物品清單），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違禁物品，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另本案扣押之吸食器、施用針頭、藥鏟各1支（詳112年度保管字第693號扣押物品清單），係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且為被告所有，併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1 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
02 文。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
03 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亦有明
04 文。再按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
05 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
06 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
07 收，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定有明文。

08 三、經查，被告陳貫暉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
09 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646、1909號為
10 緩起訴處分，且於112年7月13日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
11 分署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3341號處分書駁回再議而確定，
12 嗣於113年11月12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業經本院核
13 閱該案卷宗查明屬實，並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駁回再議處
14 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存卷可參(見毒偵
15 1909卷第107至108、115頁)。扣案之晶體1包，經送鑑驗，
16 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此有衛生福利部草
17 屯療養院112年4月12日草療鑑字第1120300910號、112年4月
18 17日草療鑑字第1120300911號鑑驗書在卷供參(見毒偵1909
19 卷第57、59頁)，足認上開扣案之晶體1包確屬毒品危害防制
20 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又直接用以裝盛
21 前揭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1個，以現今所採行之鑑定方
22 式，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完全析離，與內含之上開甲基
23 安非他命，均屬違禁物，依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
24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
25 予沒收銷燬之；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爰不另宣
26 告沒收銷燬。另扣案之吸食器1組、施用針頭1支、藥鏟1
27 支，係被告所有且供其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犯行所用之物，業
28 據被告供承在案(見偵15345卷第65頁)，並有上開搜索、扣
29 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片附卷可參(見毒偵1
30 909卷第25至29、81頁)，得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刑法
31 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綜上，本件聲請人之聲

01 請，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第259條之1，
03 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5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蔡咏律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8 附繕本）

09 書記官 孫超凡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